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9

第二十四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9

第二十四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舍宇 林林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十四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ERSHISI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34.5 字数/816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

特别行政区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6)

相 关 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11)

二、民法商法类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6)

知 识 产 权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22)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4)

商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4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7)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52)
-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5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8)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6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72)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 (75)

外 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79)

国 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84)
军服管理条例	(87)

公 安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89)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9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8)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111)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19)

文化、体育

全民健身条例	(122)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1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12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136)

卫生、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16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168)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的通知	(186)

城 乡 建 设

国务院关于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2)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196)

环 境 保 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9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23)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224)

旅 游

旅行社条例	(228)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 (235)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发展的若干意见 …………… (23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244)

行政程序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
决定 …………… (251)

四、经济法类

总类、经济体制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
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 (252)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
划的通知 …………… (262)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
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 (272)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279)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
本金比例的通知 …………… (2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
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2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
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 (290)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
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
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2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
意见 …………… (3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
发展的若干意见 …………… (307)

财 政

彩票管理条例 …………… (3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 (3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
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
通知 …………… (32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
办法 …………… (328)

金 融

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
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
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 …………… (332)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 (337)

国 土 资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344)

基础测绘条例 …………… (3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
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
的通知 …………… (353)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的批复 …………… (35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56)

能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的决定 ……………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3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节能减
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 (365)

交 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
通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际航行船舶
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 (372)

关于修改《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的决定 …………… (372)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7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 (38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的决定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387)

民 航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393)
----------------	-------

邮 电 信 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 通知	(40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1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418)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20)
-------------------	-------

农 林 牧 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纷调解仲裁法	(42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 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 法的通知	(437)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 民增收的意见	(4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 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4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 综合开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44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 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 基础的若干意见	(44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455)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 工作的通知	(46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 改革的决定	(463)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的若干意见	(4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 伙企业管理办法	(467)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468)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 办法	(472)
---	-------

质 量 监 督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的决定	(47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495)

统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0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的通知	(505)

五、社会法类

社 会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5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 通知	(510)

劳 动 用 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1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 工作的通知	(514)

劳动保护和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

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518)	追究的暂行规定	(5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2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525)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528)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542)

六、刑法类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

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五、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

况和任免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提请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提请批准条约和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核结果的报告。”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其他报告。”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

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

此外，补充“总则”和“附则”章名，将原第四章的章名修改为“询问和质询”，对章的序号作相应调整；将原第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六条 提请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提请批准条约和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核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其他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

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

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

第三十二条 表决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四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 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启用之日起，在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对该校区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

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与横琴岛的其他区域隔开管理，具体方式由国务院规定。

二、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位于广东省珠

海市横琴口岸南侧，横琴岛环岛东路和十字门水道西岸之间，用地面积为1.0926平方千米。具体界址由国务院确定。

在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变更该校区土地的用途。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租赁方式取得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该校区启用之日起至2049年12月19日止。租赁期限届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续期。

相 关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

题的决定：

一、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三、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1955年8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的决议及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

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下列法律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修改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删去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3.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七条。

4.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

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二条。

二、对下列法律和法律解释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法律和法律解释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二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八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法》第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条、第四百一十条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二)将下列法律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四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三十六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六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一条

三、对下列法律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法律中的“依照刑法第×条的规定”、“比照刑法第×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九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五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六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二)将下列法律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九条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三) 删去下列法律中关于“投机倒把”、“投机倒把罪”的规定,并作出修改

48.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七十条修改为:“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四) 对下列法律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5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六条修改为:“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聚众拦截列车、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倒卖旅客车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5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5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修改为:“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